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6 年度地政士稅務懇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 7 樓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 毓彥

出席：如簽到名冊

記錄：簡麗梅

壹、主席致詞：

邱理事、林常務理事及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參加一年一度的地政士稅務懇談會，希望各位對稅捐處或相關法令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不吝指教，讓我們有所進步；另一方面也藉此次會議將修正法令或新頒解釋令提供給各位參考。

貳、來賓致詞：略

參、業務工作報告：略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表。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單筆土地移轉但有數種前次移轉現值或原地價，如以附表方式辦理申報，請依統一格式申報。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地政士公會代為宣導請各地政士配合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一、委由公所代徵之契稅是否收回由稅捐處自徵。

決議：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稅捐處編制員額將調整，人力如補足，將朝契稅收回自徵之目標努力，讓納稅人申報更為便捷。

二、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可否比照台北市、基隆市改採一式二聯申報。

決議：請土地稅科研究辦理。

三、如開辦網路申報，印花稅彙總繳納可否至超商繳納。

決議：目前網路申報係規劃以晶片金融卡即時扣款方式轉帳繳稅及逕至代收稅款處繳稅二種方式；超商繳稅部分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已規劃中。

四、工業區廠房增建部分可否減免房屋稅。

決議：增建部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更正廠房面積，則可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處提出申請。

五、地政士為民眾與稅捐處之溝通橋樑，為減少雙方爭議，如有修正法令或新頒解釋令，建議稅捐處能轉知公會再由公會轉發會員。

決議：目前土地稅法令彙編、稅捐稽徵法法令彙編正由財政部稅制委員會重新整理中，如新版本編印完成，稅捐處將致贈公會 5 本供參考。

六、稅捐處停車場可否再增加出口。

決議：本處停車場係供納稅人洽公使用，惟常遭非洽公民眾占用，為方便管理未能再增加出口，仍請各位見諒。

七、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移轉時已查無欠稅，惟再次移轉時，電腦卻仍有逾核課期間之欠稅紀錄，公所人員遂要求需至稅捐處辦理，而稅捐處人員亦推託需找當初查無欠稅之承辦人員辦理，建議公所與稅捐處以電話聯繫，避免往返奔波。

決議：請房屋稅科與資訊科研究辦理；另請業務科轉知各分處，民眾如有疑義，不可推託非原承辦人而不予受理。

八、未來開辦地方稅網路申報時，建議實施前開辦說明會；另都市更新為一新興議題，對於相關減稅規定及如何申辦亦請辦理說明會。

決議：網路申報作業實施前將會舉辦相關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另都市更新相關減稅規定及申辦程序，請業務科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供地政士參考。

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修正，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免徵房屋稅，則本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自有房屋可否適用免稅規定。

決議：本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自有房屋，如經主管機關認定係依法組成之工會，其供辦公室使用之自有房屋可向本處申請免徵房屋稅。

十、與里辦公室非同址之里辦公室巡守隊使用房屋，可否免徵房屋稅。

決議：請房屋稅科徵詢其他稅捐處意見後研究辦理。

十一、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移轉時，公所人員卻要求貼印花，請加強公所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免造成地政士之困擾。

決議：請房屋稅科轉知公所人員相關規定。

十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原為混凝土造卻遭稅捐處登錄為加強磚造，造成無法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致未能辦理基地分割，造成民眾困擾，建議稅捐處如原始稅籍登錄錯誤能從寬准予更正；另該證明之有效期限可否放寬為6個月。

決議：可否以具公信力機關出具之證明更正建物構造別，請房屋稅科研究辦理；合法房屋證明之有效期限可否放寬為6個月，請房屋稅科研究辦理。

十三、未來地方稅網路申報，能統一繳款書格式及顏色。

決議：網路申報已規劃統一格式繳款書。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6年度地政士稅務講習會及懇談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臨時動議提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一、都市更新為新興議題，對於相關減稅規定及如何申辦亦請辦理說明會。</p>	<p>都市更新鄉關減稅規定及申辦程序，請業務科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供地政士參考。</p>	<p>本處業於97年2月20日以北稅土字第0970017747號函檢送都市更新條例有關地方稅租稅優惠一覽表，供地政士參考。</p>
<p>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移轉時已查無欠稅，惟再次移轉時，電腦卻仍有逾核課期間之欠稅紀錄，公所人員遂要求需至稅捐處辦理，而稅捐處人員亦推託需找當初查無欠稅之承辦人員辦理，建議公所與稅捐處以電話聯繫，避免往返奔波。</p>	<p>請房屋稅科與資訊科研究辦理；另請業務科轉知各分處，民眾如有疑義，不可推託非原承辦人而不予受理。</p>	<p>經查本案之發生應為查核有無欠繳房屋稅時，未同時以房屋稅籍編號及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為查詢鍵項所致，為防堵前揭缺失再度發生，業已於97年1月7日北稅房字第0970002606號函發總、分處房屋稅承辦同仁及各鄉鎮市公所契稅承辦人員知悉，本科並將於適當時機加強宣導。</p>
<p>三、與里辦公處非同址之里辦公室巡守隊使用房屋，可否免徵房屋稅。</p>	<p>請房屋稅科徵詢其他稅捐處意見後研究辦理。</p>	<p>經彙總各稅捐稽徵機關意見如下： (一) 若里辦公處巡守隊與里辦公處同在一處，17個機關認為可免稅；3個機關認為不應免稅；另有3個機關表示其他意見；1個機關無意見。 (二) 若里辦公處巡守隊與里辦公處非同址，有5個機關認為如確係維護全里治安、專供辦公使用，並由里辦公處管</p>

理，實際使用部份有明顯界限可資劃分者應可免稅；12 個機關表示巡守隊為自發性民間組織，非屬政府機關，且無相關法令或函釋規範，認定困難，為免浮濫或稅源流失，宜侷限里長以辦理村里公務為免稅範圍，不宜擴及衍生之分支單位；另有 6 個機關表示其他意見，1 個機關無意見。

(三) 經洽本府民政局及警察局，本縣為因應加強巡守功能，訂有「各鄉鎮市村里巡守隊協助維護治安加強巡守功能與管理實施計畫」，由本府民政局、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為執行單位，並以村、里辦公處、岡亭或其他適當處所做為村、里巡守隊之協勤地點與連絡中心；是以，若村里巡守隊之成立業經申請程序報請縣政府核備，不論是否與里辦公處同址，應屬辦理村里公務性質，可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免徵；惟如係民間組織，雖屬公益性質，則應無免徵之適用。

(四) 為避免稅源流失並期總分處一致性作法，本縣供村里辦公處巡守隊使

		<p>用之房屋，比照村里辦公處，以有向各鄉鎮市公所及縣政府備案並造冊列管之巡守隊使用房屋，始有前揭免徵之適用。總分處於辦理是類案件時，應先行函詢各該巡守隊所轄公所後辦理。</p>
<p>四、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移轉時，公所人員卻要求貼印花，請加強公所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免造成地政士之困擾。</p>	<p>請房屋稅科轉知公所人員相關規定。</p>	<p>本案業於97年1月7日北稅房字第0970002621號函發各分處及各鄉鎮市公所，並通報總處房屋稅科承辦同仁，買賣移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契稅申報之契據，非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之憑證課徵範圍。本科並將於適當時機宣導公所同仁知悉。</p>
<p>五、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原為混凝土造卻遭稅捐處登錄為加強磚造，造成無法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致未能辦理基地分割，造成民眾困擾，建議稅捐處如原始稅籍登錄錯誤能從寬准予更正；另該證明之有效期限可否放寬為6個月。</p>	<p>可否以具公信力機關出具之證明更正建物構造別，請房屋稅科研究辦理；合法房屋證明之有效期限可否放寬為6個月，請房屋稅科研究辦理。</p>	<p>(一) 前揭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構造別，因稽徵機關無法追溯查明其建築完成時之構造，如由具公信力機關出具證明，本處當可即時更正建物構造別，惟倘無其他資料佐證確切查悉其完工時之構造別，尚無法追溯適用，僅得自申報日或取得具公信力機關出具證明之日起釐正房屋之構造。</p> <p>(二) 另合法房屋證明之有效</p>

期限可否放寬為 6 個月乙節，彙整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意見，尚有 3 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不含本處）仍有加蓋有效期限章；17 個機關認為不宜訂定有效期間，6 個機關認為仍有訂定有效期間之必要。

(三) 由於房屋稅籍證明加蓋有效期限尚無法源依據，本處採用多數機關意見，停止於稅籍證明書上加蓋「有效期間」章，改依稅籍證明書備註欄所註明，以「核發日」之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由需用機關自行認定有效期限。